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84號

原告 徐清裕

訴訟代理人 徐慶鐘

被告 徐寬裕

訴訟代理人 許穎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2年度易字第929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095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15時許，見伊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之果園內，徒手持耙子及帶汽油、硫酸，先朝伊丟擲砂石、磚頭，並對伊恫稱：「要給你死、要跟你同歸於盡、我要用硫酸潑你、要放火燒你的車。」等語，並作勢取出汽油及硫酸液體等行為，使伊身心受創，迄今被告未有道歉之舉，而伊不敢前往果園，致農作物腐爛，請求農損新臺幣(下同)300,000元，遭恐嚇之精神慰撫金600,000元（當庭減縮僅請求精神慰撫金60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對於刑事判決認定結果雖有不服，但接受，惟在上開過程原告係以訕笑之舉措應對之，並無心生畏怖之情形，自無精神上之損害，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起訴事實，被告除對原告因而受有精神損害有所爭

01 執外，其餘均無爭執，應認為真實。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
02 為身心受創，受有精神上之損害等情，則為被告否認，並以
03 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認審酌者為被告上開行為有無致原
04 告之精神上受有損害？

05 (二)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獨立之民事訴訟，並無拘束力，
06 民事法院就當事人主張之該事實，及其所聲明之證據，仍應
07 自行調查斟酌，決定取捨（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2674號判
08 例要旨參照）。原告主張之事實雖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29
0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涉犯恐嚇犯行，量處拘役40日，如易科
10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確定。惟依上開說明，本院不
11 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又行為人雖對被恐嚇者表示以
12 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等事為內容，惟被恐嚇者有無
13 因此心生恐懼，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查
14 本院勘驗前揭刑事卷宗內案發當時之錄影光碟，此錄影畫面
15 由原告手持錄影設備所得畫面，過程中被告固有向原告噏以
16 「我麥呼你死啦（台語，下同）」，原告即回噏「麥呼我
17 死，笑死人咧」；被告再稱「真正要呼你死啦！」，原告則
18 稱「笑死人咧」；被告表示「要同歸於盡」，原告則回以
19 「誰要死，還不知道啦！」；被告又噏「我要跟你同歸於
20 盡！我要用硫酸給你潑啦」，原告則再噏回以「沒要緊，
21 來，你再說，你再說」；被告再說「要給你點火，你那台車
22 若開來，我若沒用火攔你燒，我卡輸你(轉頭走掉)」，原告
23 回說「哼，笑死人！」；被告續稱「(又走回來)笑死
24 人，...你死！」，原告則回「你給我恐嚇(往被告方向
25 走)，你給我恐嚇」；被告說「貪了了，黑了了。」，原告
26 又稱「成立啊，你看你給我恐嚇」等語，可知被告噏以讓原
27 告死時，原告係回以「麥呼我死，笑死人咧」、「誰要死，
28 還不知道啦！」，在被告說要對原告潑硫酸時，原告竟稱
29 「沒要緊，來，你再說，你再說」，原告回應被告前開惡害
30 之通知時，未見絲毫畏懼。再者，於被告噏以「(作勢打開
31 寶特瓶蓋、潑東西)來，靠過來啊！」；原告稱「拿汽油

01 厚，拿汽油啦！」；被告稱「要給你潑」，原告則以「放二
02 桶汽油在那裡我都知道啦」；被告「汽油要給你點車啦！要
03 給點車啦！」，原告複頌「要給我點車啦」；被告最後稱
04 「(作勢要潑寶特瓶內的東西後往外走)要給你潑啦」，原告
05 則稱「已經成立啊，要給我潑，來(往被告方向走)，已經侵
06 門踏戶說要給我潑」等語，亦可證原告似期待著被告更多的
07 惡害通知，以便被告之行為可以該當恐嚇犯行。綜合兩造對
08 話內容，被告固有告以惡害之通知，然原告之氣勢更勝於被
09 告，外觀上並無心生畏怖之表情或舉措，供本院推認其精神
10 上受有損害，自難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遭被告恐嚇受有精神上損害，依侵權行為
1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據，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六、本件原告係利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請求，並由刑事
17 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8 原告無庸繳納裁判費，亦未於本院因追加等訴訟程序而繳納
19 裁判費，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0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6 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曾怡嘉